

- 附件d-1-1-04：高雄市瑞祥國小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作業方案
- 附件d-1-1-05：高雄市瑞祥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實施辦法
- 附件d-1-1-06：台北市大安國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07：台北縣鼻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08：台中縣三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09：台中縣永安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10：高雄市光武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11：高雄市港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12：台北縣尖山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13：台北縣三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 附件d-1-1-14：南投縣日新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務編排辦法。

第二節 組 織

壹、組織章程(學校與民間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相關章程之建制調整，而修訂學校運作之規範，以契合實務之需求。
- (二)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相關組織之修正運作，而修正學校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契合規範之需求。
- (三)配合中央與縣市層級配套措施之重新調整，而調整學校之因應做法，以契合施行之需求。

二、應包含之重點

本部分應有四個分項，共計四個要點。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逐項一一說明如下：

(一)應辦部分

- 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已辦理)。
- 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已辦理)。
- 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 (1)高雄市瑞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 (2)高雄市華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詳如附件d-2-1-01 ~ d-2-1-02。
- 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
 - (1)高雄市華山國小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報告。詳如附件d-2-1-03。
- 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如北縣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1)高雄市旗津區國中小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2)高雄市前鎮區國中小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詳如附件d-2-1-04 ~ d-2-1-05。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
 - (1)宜蘭縣羅東國小試辦組織再造報告。
 - (2)高雄市苓州國小試辦組織再造報告。
詳如附件d-2-1-06 ~ d-2-1-07。

四、資料內容分析

就本部分而言，在應辦部份之第一項「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上，據了解全國各校有至少九成以上，皆已依法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僅簡單蒐集高市兩校之組織辦法做參考。

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上，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在國中小都尚未全面實施，其有成果報告出爐者，應以八十年參與教育部主導之試辦學校之成果報告為主，茲以高市華山國小之試辦成果報告為例，而列為參考資料。

在應辦部分之第三項「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北縣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上，在學校層級應屬高市部分之全面推動為主要重點，但因彼此間差異不大，故蒐集兩區之策略聯盟實施辦法，做為參考資訊。

在建議辦理部分之「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上，台灣省之國中小之腳步較快，其中尤以宜蘭縣全面實施，更令人側目；因高市也有勇於嘗試之學校，故同時蒐集兩者，提供參考。

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再配合各縣市之執行政

策之做法，而予以成立組織與運作。歷經至少三年來的實際運作與改進，目前學校之執行狀況，已大多運作順暢。

(二)學校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目前已是全國同步狀態，大抵上還算良好，目前雖僅有參與試辦之學校提出試辦成果報告，卻可提供各校參考。

(三)學校校際間，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而共同互助互利，目前已辦理之縣市間，即便做法或執行重點不同，亦都有各自可取之處，所以都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四)學校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即所謂的學校組織再造，目前正處於試辦階段，個別學校會因下列三種因素之考量而做法有差異：一、其個別所處的城鄉型態；二、其受到所屬上級主管的不同規範；三、其針對學校本身的個別考量。茲蒐集城鄉資料各一，以提供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學校應依據學校規模或人力資源情形，再配合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規範，而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編組。

(二)學校應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之期程規範，以及配合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報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果彙報。

(三)學校校際間，可依實際需求、或配合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規範，而籌組區域聯盟，以整合可用而有限的資源，在良性互動中，共謀校務之推動與發展。

(四)學校如有意參與或試辦調整學校行政組織之組織再造，目前已不乏不同類型之參考資料，各校可自行參酌應用。

六、撰稿人：劉維奪

七、附件

附件d-2-1-01：高雄市瑞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附件d-2-1-02：高雄市華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附件d-2-1-03：高雄市華山國小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報告

附件d-2-1-04：高雄市旗津區國中小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附件d-2-1-05：高雄市前鎮區國中小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附件d-2-1-06：宜蘭縣羅東國小試辦組織再造報告

附件d-2-1-07：高雄市苓洲國小試辦組織再造報告

貳、輔導組織(學校與民間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各項到校輔導作為，並經由校內研討機制所獲得之資訊，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歷程之經驗傳承與分享。
- (二)藉由教學現場各領域專長教師的討論與對話集思廣益，強化實務面教學與課程問題之解決。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正辦理中)
- 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配合學校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立，設置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推選精熟該學習領域的教師，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各學習領域的研發及設計事項。而針對小型學校師資不足，可採用校際共聘方式，設置各領域種子團隊，輔導相關老師。相關資料有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學年課程發展研究會實施辦法。(詳見附件d-2-2-01)高雄市部分學校，更利用「思摩特網」的教育網站，成立學校教學的專業工作坊(如苓洲國小的苓洲飛颶、龍華國小的龍之舵、華山國小的華山火鳳凰工作坊)

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相關資料如下：

- (1)高雄市和平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會議記錄。(詳見附件d-2-2-02)
- (2)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會議記錄。(詳見附件d-2-2-03)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學校種子團隊，乃是依照學校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立，下設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由精熟該學習領域的教師所組成，透過教學研究會或領域研究小組會議，帶領老師共同成長。然種子教師是否能發揮輔導功能，以及是否有機會參與縣市輔導團的相關活動，增進所屬領域的專業知能，進而具有輔導該校同領域的教師的能力，仍需要觀察。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透過九年一貫行政工作坊的決議，配合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成立「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定期至各校訪視，受訪學校除以簡報方式呈現實施情況外，更針對疑難問題進行對話與分享。輔導團或諮詢團隊，本著學習型組織的精神，透過經驗與實務的分享和對話，提昇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的專業知能。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學校種子團隊的成立，除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之學習領域發展小組的運作，透過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專業對話，分享經驗與意見交流外，亦可結合教師專業評鑑的實施，辦理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教室觀察等教學活動，以檢視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之了解與運用情形。
- (二)除教育現場交流互動，學校為增進教師對於學習領域專業知能的提升，以及教學問題的解決，可以透過知識分享的資訊平台，例如在「思摩特網」(<http://sctnet.edu.tw/>)成立專業工作坊，針對各學習領域的相關資訊與問題，進行專業對話，使學校教師經由資訊科技的技術，與知識分享的機制，得以充實專業知能。
- (三)各級學校教務處成立研究發展組(或於教學組增列研究發展功能)，整合各個學習領域內的課程銜接問題，以及領域之間的統整問題，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之設計、實施、成效，進行有計畫的評鑑，提供教師參考。
- (四)透過班級親師會的回饋及多元的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作為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修正的參考，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d-2-2-01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學年課程發展研究會實施辦法

附件d-2-2-02高雄市和平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會議記錄

附件d-2-2-03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會議記錄

參、組織經營與人力(學校與民間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落實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的目標，增進組織效能。
- (二)建立學校教學輔導網絡，活用社區及家長資源，形塑親師生快樂學習的願景。
- (三)藉研習活動之辦理，增進家長協助班級經營及課程教學之能力，並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進而充實孩子的學習內涵。
- (四)爭取社區資源之協助，擴大參與服務之層面，共同為教育兒童貢獻心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正辦理中)
- 2.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內涵，進行必要調整。(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正辦理中)
- 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實施計畫，各縣市教育局協調各級學校進行試辦。而原本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就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透過相關會議運作，以及學校相關教師人力處理辦法，進行運作，藉以推動組織調整。相關資料如下

- (1)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詳見附件d-2-3-01)
- (2)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附件d-2-3-02)
- (3)高雄市龍華國小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詳見附件d-2-3-03)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教育部訓委會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開始試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其中四項任務指標之一的建構學校輔導網絡，就是強調社區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因此在九十一學年度全國

幾乎各縣市均全面試辦該方案下，各校社區人力資源檔案已經逐漸建立。以下僅提供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社區人力資源架構圖(詳見附件d-2-3-04)，作為參考。

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基於家長對教育參與權的認知，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程度與日俱增，學校家長會功能的轉變，由以往偏重財力物力的支援，轉型為加重人力資源的協助，加上班級親師會的活絡，學校社區化的意識提高，家長成長的需求上揚等因素，漸漸由學習型學校帶動學習型家庭的形成，各級學校所辦理的家長成長活動，內容更囊括知性和感性的課程，一方面由家長依照需求自行規劃設計，另一方面在家長自我成長之餘，也提供學校更多元的人力資源，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間的溝通，更加明快暢通。相關資料如下

- (1)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班級輔導義工團」研習活動。(詳見附件d-2-3-05)
- (2)高雄市龍華國小結合社區資源暨輔導義工儲訓研習實施辦法。(詳見附件d-2-3-06)
- (3)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志工家長成長活動實施計畫。
(詳見附件d-2-3-07)
- (4)桃園縣新勢國民小學推展社區家長成長活動實施辦法。(詳見附件d-2-3-08)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學校擬訂「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實施計畫，文書及出納業務由一般幹事兼辦；英語課程以聘任兼任教師擔任；鄉土語言課程以聘任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以聘任合格之輔導諮詢人員擔任。
- (二)社區人力資源檔案，除了鄉土教學、生態景觀教學，更充分運用社區相關社教機構，也結合法律諮詢、急難救助、中輟學生、身心障礙等輔導機構人力，建立教學與輔導資源網絡系統。
- (三)建立完善的家長人力與社區資源資料庫，社區資源庫經過廣泛蒐集與建置，相當詳細，並自行設計網頁，在網路建檔，且所建資料能充分使用提供教學與行政資源。
- (四)透過學校親職講座、父母成長團、小團體成長營等活動，提升家長參與教育的知能，與老師成為教育的合夥人。經由義工制度的推動，結合社區特殊的人力資源，進行課程教學，豐富教學內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程度，與日俱增，為使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將學習型學校帶回家庭，成為學習型家庭，家長是不可缺席的，更是孩子學習路上的重要他人。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組織的經營與人力的運用，關係甚密。在組織調整時，應透過合理適當的管道，建立良好的制度，以塑造組織和諧且凝聚的氣氛，再透過學校社區化及社區學校化的

理念，與社區充分合作，提高家長支持度，增進教學效能。

(二)家長義工資源的運用，除充分配合課程教學外，人力資源的再訓練，包含理念與實務的增進，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因此各項研習進修成長活動，尤須持續辦理。

(三)社區蘊藏豐富的資源，學校若能適當加以開發運用，不僅可以彌補人力和財力的不足，同時可以提升學校辦學的績效。當教育強調「整合」發展的時候，學校更應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建構學校資源網絡系統，與社區、家庭結合成堅強的夥伴關係，互助互信、共治共榮，建立最佳互動模式，共同帶好每一位學生。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d-2-3-01：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實施計畫

附件d-2-3-02：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d-2-3-03：高雄市龍華國小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附件d-2-3-04：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社區人力資源架構圖

附件d-2-3-05：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班級輔導義工團」研習活動

附件d-2-3-06：高雄市龍華國小結合社區資源暨輔導義工儲訓研習實施辦法

附件d-2-3-07：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志工家長成長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d-2-3-08：桃園縣新勢國民小學推展社區家長成長活動實施辦法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學校與民間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結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在國民中小學實習現場，籍由觀摩、學習、參與現職教師之課程設計、教學活動、教學研討等增進對九年一貫課程之瞭解，以增進教學知能。

(二)培養教師第二專長，以利教師職場發展。

(三)協助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取得教師專業認証証照及職場的適性發展。